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龔亮瑜

電話：05-3620123#8549

電子信箱：phoenix81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230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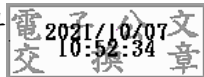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0023000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，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，其自願退休條件調降為「任職滿5年，年滿56歲」之認定標準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113947號書函辦理；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10/10/07

1100004247